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2025年股東週年會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

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週年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3
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告	AGM-1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0%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及通過資產轉讓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等）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刊發的股東週年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刊發的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處理H股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69%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更新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如本通函所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

張翼 (董事長)
高翔
楊國峰
羅立
余志良
黃傳京
許克威
龔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麗
甯亞平
崔新健
崔凡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11層1101
(郵編100029)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招商局廣場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航運路38號
招商局物流中心13樓A

敬啟者：

2025年股東週年會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3) 關於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4)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5) 關於建議委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發放情況的決議案；
- (7)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8)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 (9) 關於2026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及
- (10) 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會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但無需就該報告提交股東審批。

II. 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予以審議的決議案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報告了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ans.com>)查閱。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3. 關於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5元(含稅)，剩餘利潤作為未分配利潤留存，不進行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為7,173,751,227股，預計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111,931,440.19元(含稅)。根據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5元，含稅)以及2025年A股及H股回購金額，2025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合計佔202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65.45%。有關2025年末期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股東週年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4.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為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等因素，並參考以往派息比率，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宣派、派付2026年中期股息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關於建議委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建議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為止。預計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310萬元，該費用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聘核數師的資歷及經驗、審計資源及預計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後釐定。同時，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長)根據審計服務的範圍、實際工作量等情況在上述預計費用上下浮動5%的範圍內進行調整。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6. 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發放情況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董事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發放情況的決議案》。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第五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ans.com>)。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發放情況的決議案。

7.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1) 發行、配發、處理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20%之新股。如獲批准，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ii)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10%之H股。購回授權須待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ii)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8.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2025年6月5日召開之2024年股東週年會批准更新的授權將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會召開之日到期。董事會決定取得更新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更新授權須經股東通過股東週年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授權的期限自本議案由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召開之日止，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
- (2)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為本議案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事項提供相應的擔保等增信措施。具體增信措施安排授權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長)在決議案授權期間，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長)在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召開日期間，並在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等增信措施、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c)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信託合同、資產轉讓協議、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d)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其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要求做出必要修訂；
- (e)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f)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相信，取得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可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不同期限的資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更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述更新授權應提交股東週年會供股東批准。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關於2026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提高經營及決策效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1) 金融信貸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7.45億元的金融信貸類擔保(包括授信類擔保和融資類擔保，下同)，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金融信貸類擔保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12億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合聯營公司提供金融信貸類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0.72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金融信貸類擔保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上述擔保限額可在有效期內循環使用。

(2) 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i)控股子公司提供經營類擔保，預計有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經營類擔保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及(ii)合聯營企業提供經營類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下屬五家全資子公司的場站、倉庫或房屋租賃等相關業務提供無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

(3) 資質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本公司下屬九家全資子公司(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中外運物流廣西有限公司及中外運物流(雲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中外運化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下屬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期貨交易所的集團交割業務及期貨交割庫業務提供擔保，包括對上述被擔保方開展的期

貨商品入庫、保管、出庫、交割或集團交割等全部業務所應承擔的一切責任，承擔不可撤銷的無固定金額的全額連帶保證擔保責任。擔保期間為被擔保方與上述期貨交易所相應集團交割業務及期貨交割庫業務協議的存續期間（包含雙方無異議自動延續的期限）以及存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者三年（具體根據期貨交易所的要求確定）。在本公司為中外運化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擔保時，該公司的其他股東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上述擔保預計的決議有效期自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召開之日止。上述擔保金額可以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要求調劑使用，且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方調劑擔保額度僅可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其他被擔保方中調劑，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長）批准相關調劑使用事宜。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本公司辦理每筆擔保事宜不再單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如上所述的2026年度擔保預計情況須提交至股東週年會供股東批准。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預計情況。

10. 關於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16日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總薪酬決定機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支付以及停發和追索扣回機制等。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I. 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凡於2026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連同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5月11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董事推薦建議

在本公司股東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2026年5月11日

2025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和義務，圍繞「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定位，突出發揮董事會完善治理、戰略引領、決策把關、風險防範作用，積極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完善治理機制，保障董事會規範運作

2025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不斷健全完善「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公司治理規範運行。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在董事會會議方面，2025年共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2次），審議通過及聽取議案及報告事項71項。議案涵蓋了公司「十五五」規劃框架、定期報告、股權激勵行權條件成就、高管聘任、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出售參股公司部分股權、2025年度擔保預計等重大事項，充分落實董事會職權且決議事項均已得到有效執行。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方面，2025年共組織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7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通過公司財務報告、內控評價報告、選舉董事等32項議案，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效支撐。

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方面，2025年共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審議通過關聯交易等4項議案。

在股東會會議方面，2025年共提請並組織召開股東會9次（其中年度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會4次、類別股東會4次），提交股東會議案30項均獲通過。

二、強化戰略統籌，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根基

公司董事會充分發揮定戰略職能，參與討論並審議公司戰略規劃及發展方向。2025年，公司董事會聽取了《關於中國外運「十五五」規劃框架的匯報》，並進行深入探討，對戰略落地的難點問題及應對外部複雜環境的舉措等提出意見建議。2025年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1. 戰略營銷體系持續推進

2025年，公司組建總部牽頭、延伸至各級下屬公司的重點行業穿透型虛擬團隊，形成「實體組織統籌引領、虛擬團隊專業攻堅」的聯動機制，全年核心直客收入同比增長6.5%，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

2. 產品體系穩步構建

2025年，公司圍繞重點行業形成5大行業級解決方案；圍繞重點通道形成標準化／可組合產品，如東南亞捷運通產品、大灣區江海達港航貨一體化產品、灣區跨境綠運通產品等，標準化產品矩陣逐步構建。

3. 集約化運營落地見效

客戶管理方面，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業務組織覆蓋率超70%，基本實現銷售管理線上化。資源管理方面，採購內部倉庫資源佔比超60%，同比提升29個百分點，資源集約化運營初見成效。成本管控方面，2025年營業成本降幅8.77%，高於收入降幅，集約化管控取得顯著成效。

4. 海外業務增長持續發力

2025年，公司海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7.3%，利潤總額同比增長39.3%；尤其在東南亞區域，利潤總額同比增長12.3%，泰國物流中心二期滿倉運營，中越、中泰跨境公路產品優化升級；簽署馬來西亞土地使用權購買協議。歐洲區

域，2026年1月與中國南山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並收購位於匈牙利的倉庫，進一步強化歐洲關鍵節點資源佈局。在合同物流與項目物流帶動下，中東地區利潤總額同比增長超10%。非洲區域，中資客戶增量業務帶動利潤總額同比增長超20%。

5. 科技創新賦能增效

智慧物流方面，全力投入「AI+物流」的實踐，推動智慧港口、智慧倉儲等場景商業化落地，新增建設6個智慧倉，L4級自動駕駛累計運營里程超350萬公里。綠色物流方面，持續走在行業前列，更新發佈《中國外運綠色物流白皮書》（2025版），累計參與4項國家和行業標準編製，累計建成10餘個碳中和物流園區、場站和碼頭，碳計算器獲得GLEC3.2和ISO 14083: 2023雙認證並覆蓋全物流場景。

三、築牢風險防線，護航公司穩健發展

公司董事會強化底線意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內控建設與合規管理水平，引導管理層統籌發展和安全，為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了《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和合規工作總結及2025年計劃的議案》，針對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核心業務風險防範等領域進行深度了解與指導，要求公司在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下，堅持底線思維，持續加強財務資產與日常經營的全面風險管控。

2025年，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推動穿透管理落實落細，為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財務管控方面，完成海外機構財務共享100%上線；開發低效業務治理全級次監控平台，有效釋放資金。風險防控方面，聚焦重點領域開展日常管控與數智化升級，風控合規效能顯著提升。安全生產方面，已投入使用的自有園區實現智慧消防全覆蓋；深化重點領域全鏈條整治，安全生產形勢保持穩定。

四、 深化股東溝通機制，提升股東回報

公司董事會深知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與回報對公司長遠發展的重要性。良好的股東溝通以及穩定、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既能夠增進股東對公司的認同，更能夠為公司長期良性發展提供必要保障。

在股東溝通方面，公司繼續通過信息披露、股東會、管理層路演、反向路演活動等多渠道、多層次、多維度溝通方式，依法合規開展投資者溝通，及時響應投資者關切，傳遞公司價值，提升資本市場認同度。2025年，公司共發佈公告文件570餘份；公司組織召開定期報告業績說明會、參加招商局集團上市公司集體業績說明會等5次，相關董事和管理層親自出席會議；組織和參加約20場管理層路演；在廣州等地舉辦反向路演活動，增進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等的理解。

在股東回報方面，公司根據經營業績並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現金流情況派發股息。2025年10月20日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145元／股（含稅），總計派發約人民幣10.41億元（含稅）。董事會已向股東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股息人民幣0.155元／股（含稅），預計總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1.12億元（含稅）。若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會審批通過，公司2025年全年現金分紅預計合計約人民幣21.53億元（含稅），加上2025年累計回購金額約人民幣4.8億元，2025年現金分紅總額佔202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約65.45%。

五、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確保科學有效決策

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工作，構建「會前溝通，會中討論，會後跟蹤」的決策機制，對公司經營等重大事項認真分析研究，審慎決策，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董事會職責。2025年，董事會加強基層業務調研，河海聯運、空運業務、智慧綠色物流、物流電商

平台及公司重點項目等場景，開展董事調研9次，深入一線了解企業經營管理情況和業務場景並就公司發展戰略、內部協同、創新發展及核心競爭力打造提出建設性意見。同時，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六、2026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堅持規範運作、科學決策，重點做好如下工作。一是指導管理層在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下，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面實現「十五五」的良好開局。二是聚焦公司重點業務，深入開展專項調研，強化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職責，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與效率。三是，持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優化公司治理制度機制，強化決策執行監督閉環，不斷提升董事會運行的規範化、專業化水平。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將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73,751,227股，其中包括5,157,470,227股A股及2,016,281,000股H股。假設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為2,016,281,000股H股，則建議回購的H股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01,628,100股。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預計所有已回購的H股將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5.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處置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回購H股的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4,125,937,270股A股及192,478,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0%。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H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H股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5年		
5月	3.85	3.29
6月	4.04	3.66
7月	4.57	4.01
8月	4.71	4.22
9月	5.42	4.51
10月	5.48	4.74
11月	5.38	5.00
12月	5.51	4.76
2026年		
1月	5.33	4.75
2月	5.48	5.01
3月	5.40	4.63
4月	5.32	4.7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8	4.9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質量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全體在職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內部董事。

(一) 獨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聘任，不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二) 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領取薪酬，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

(三)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以及在公司未同時擔任其他行政職務的專職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條 本制度所稱薪酬管理，是指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進行規範化管理。

第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具體職責權限詳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以下標準確定：

- (一)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公司給予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時除外。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 (二) 外部董事：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津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報酬，但經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 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公司發放。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內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職的職務與崗位責任確定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專職內部董事，按照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確定。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發放與追索扣回

第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自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或薪酬相關決議的次月起執行，按月發放。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管理制度及相關流程執行。

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應當確定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四條 公司支付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依法扣除或代扣代繳下列款項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一) 個人所得稅；

(二) 應由個人承擔的各類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款項；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應由個人承擔的其他款項。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免職、解聘、退休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限、實際履職及績效考核結果結算薪酬，並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公司可根據其責任性質、情節輕重及損失程度，提出扣減、停發或取消其薪酬、津貼的議案，按照決策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予發放當期績效薪酬或津貼，並對相關期間已經發放的績效薪酬、津貼等予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一)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的；

(二) 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限制擔任相關職務的；

(三)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公司聲譽或股東合法權益的；

(四) 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定的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的，應當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

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九條 公司薪酬體系服務於公司發展戰略，根據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發展、市場薪酬水平及監管要求適時優化調整，確保薪酬體系的合理性與競爭力。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主要參考以下依據：

- (一) 同地區、同行業可比公司同類崗位薪酬水平及增長情況；
- (二) 通貨膨脹水平及薪酬實際購買力；
- (三) 公司經營效益、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 (四) 公司發展戰略、組織結構及崗位職責調整；
- (五) 個人職務變動、崗位調整及績效考核結果。

第二十一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出現虧損的，公司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由《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規定》確定。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條款如與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以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1(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2. 「動議：

(a) 在(i)符合下文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分別在彼等各自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b) 根據上文2(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發放情況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會聽取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會（「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2026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5229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士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6. 出席股東週年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55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2025年年度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年度股息將於2026年6月29日或之前派發予2026年6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2026年6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年度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董事會建議宣派2025年年度股息日期前一個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外匯中間價，即人民幣1元=1.1317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建議末期股息數額約為0.1754港元。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年度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1(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1(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關於股東週年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2026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士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